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7-023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 岳纸 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 8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 71,950 万元暂时闲置的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4,950 万元补充期限为 3 个月，9,000 万元补充期限为 8 个月，8,000 万元补充期限为 10 个月，40,000 万元补充期限为 12 个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以 71,950 万元暂时闲置的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

2、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以及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意公司以 71,950 万元暂时闲置的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经营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化机浆生产线的议案》，董事黄欣、洪军、青雷、梁明武、蒋利亚由于兼任关联法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沅江纸业”）签订《资产租赁协议》，公司将租赁经营沅江纸业的化机浆生产线，并设立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沅江分公司对该化机浆生产线进行经营管理。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租赁价格为：只开一条 10 万吨化机浆生产线时租金为壹佰万元/月；同时开二条 10 万吨化机浆生产线时租金为贰佰万元/月，租金中包含相关设备所占用的土地使用费。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市场化规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与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租赁协议》，租赁经营其化机浆生产线。

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经营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化机浆生产线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董事黄欣、洪军、青雷、梁明武、蒋利亚由于兼任关联法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租赁经营沅江纸业化机浆生产线后的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公司2017年度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同意公司增加2017年度与沅江纸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原预计交易额(万元)	本次增加预计额(万元)	调整后预计金额(万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水、电、汽、材料、设备维护检修，三废处理等	2,000	11,150	13,150
销售商品	材料、浆	10,000	4,000	14,000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增加2017年度与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系根据公司租赁经营沅江纸业化机浆生产线后的生产经营情况而进行的调整，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正常的结算，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本次增加与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5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与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